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八(十三)俱曾宣告凡以廢續或增加歧視為目的之種族政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抵觸，

案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不斷聲言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案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之決議案⁴中曾確認南非情勢係一種已引起國際摩擦之情勢，如長此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復查安全理事會於前述決議案中曾促請南非政府開始採取措施，實現以平等為基礎之種族和諧，以期確保目前情勢不再繼續或重演並放棄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更查南非政府完全漠視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八(十五)，不僅不設法使其政策與行為符合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反繼續不顧此種義務，加強其種族政策，

一、深悉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履行大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亦未遵行前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重新考慮或改訂其種族政策，亦不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二、堅決反對南非政府依然完全漠視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且毅然不斷增加歧視法律與措施，嚴酷執行，致引起暴行與流血，使種族問題益趨嚴重；

三、譴責以種族優越為基礎之政策，認為此等政策蔑視人之尊嚴，應予申斥；

四、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憲章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促請各國採取憲章所許之單獨及集體行動，以促成此等政策之廢止；

六、重申南非政府執行之種族政策實係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與其作為一會員國之義務完全抵觸；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七、重申此等政策已引起國際摩擦，其繼續實施，且嚴重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至深憂慮；

八、提請南非政府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九、再度要求南非政府改變其政策與行為，以便符合該政府依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五(十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⁵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返難民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而前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贊同以遣返或移殖方式使難民重獲安置之方案迄今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使各方極為關懷，深感遺憾，

一、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及一六〇四(十五)之請求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而作之努力，並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861)。

(a) 請該委員會加緊努力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並促請各阿拉伯東道國政府及以色列在此方面與該委員會合作；

(b) 復請該委員會加緊進行其對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阿拉伯難民在巴勒斯坦之不動產加以辨認及估價之工作，並竭力設法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此項工作；

(c) 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所需額外職員及行政便利；

二。促請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拮据狀況，並敦促各未捐助國政府予以捐助，各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助，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重要方案；

三。對工賑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為向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而作之不輟忠誠努力，並對各專門機關與民間組織救濟難民之有益工作，表示感謝。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